

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表 8)

111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6	上	自然	噪音與防治	10	2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融入課程、 可規劃校外 教學活動實 施
		下	社會	關心我們的地球	15	2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環境教育宣導	9	1	
		下	學校行事	社區踏查	5	4	
性別平等教育	6	上	數學	數量關係	6	2	<u>每學期</u> 至少 4 小時 融入課程及 外加活動
		下	語文	春天的花蕊	7	2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2 6 12	6	
		下	學校行事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9 11 13	6	
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	6	上	健體	拒絕的藝術化解衝突	7	2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融入課程或 外加
		下	健體	網路沉迷知多少	13	2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	10	1	
		下	學校行事	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	7	1	
家庭教育課程	6	上	語文	甜蜜如漿烤番薯	3	2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在正式課程 外實施至少 4 小時活動
		下	語文	科學怪人	9	2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家庭教育-親職講座	4	4	
			學校行事	家庭教育宣導	17	2	
		下	學校行事	家庭教育-親職講座	6	4	
			學校行事	家庭教育宣導	17	2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6	上	綜合	寶貝我的家	14	2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融入課程或 結合學校行 事
		下	綜合	生命的故事我的成長	1	2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家庭暴力防治宣導	15	1	
		下	學校行事	家庭暴力防治宣導	16	1	